

二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的（福建省劳安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可移动培训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快开门式压力容器（灭菌器）可移动培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永久气体气瓶充装可移动培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液化气体气瓶充装可移动培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6日

